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显著改善员工住宿条件，加快外部优秀管理、技术人员引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城置业”）于2017年3月18日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书》，公司拟向日月城置业购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与百舸路交叉口的“日月·明园”项目单身公寓商品房18间，总建筑面积935.22平方米，交易价格6,067,469元。

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因交易对手方日月城置业为公司关联方，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3、成立日期：2010年4月26日
- 4、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柯东工业园区耶溪路旁
- 5、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6、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号：91330621554047687X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9、关联关系：日月城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与百舸路交叉口的“日月·明园”项目单身公寓商品房 18 间，总建筑面积 935.22 平方米。

2、标的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3、标的资产权属：日月城置业（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日月·明园”项目单身公寓商品房的市场销售成交价格。

五、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6,067,469 元。

2、支付方式、 支付期限：签定本协议同时公司向日月城置业支付定金 36 万元，此协议在双方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时转为等额房款；公司于本协议签定后 10 日内补足购房余款并签定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此期间日月城置业不得将房屋另售。

3、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 关联交易的目的影响

有利于显著改善员工住宿条件，加快外来优秀管理、技术人才引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

七、2017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公告披露日之前，公司与日月城置业在2017年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出具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主要用于改善员工住宿条件，加快外来优秀管理、技术人才引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定价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此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